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
- 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
- 三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金观

李建伟

洪 玫

苏 丹

2021年7月9日